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鑫飞纸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

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已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鑫飞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单位）对报送的宁波奉化鑫飞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本人（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本人（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概况.....	8
3、环境质量状况.....	11
4、评价适用标准.....	14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7、环境影响分析.....	18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9、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奉化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附图 5 项目卫星定位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年修编）范围图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产权证

附件四 租房协议

附件五 纳管证明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鑫飞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浦富勇	联系人	浦富勇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3 幢 40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3 幢 401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经度	██████████	纬度	██████████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2.79		建筑面积(平方米)	554.26	
总投资(万元)	2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1.1 项目由来

1.1.1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鑫飞纸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9月23日，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8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3幢401，从事纸箱的生产。企业总投资约250万元，占地面积约662.79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类纸制品的印刷加工，实施了年产10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现已生产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施行）及2018年修改单，该企业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类别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类中“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规划环评+环境标准”的环评审批制度，依托《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9】144号文件、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奉政办综【2019】182号文件，该区域建设项目环评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两种方式，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书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

环评报告表项目，实行审批制；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表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登记表项目，实行备案制；但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不得降低环评等级。本项目位于规划环评区域内，且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因此可降为登记表。

1.1.2 项目环评的前期和基础

(1)用地规划符合性：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8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3幢401，符合《奉化市域总体规划（2005-2020）》中工业用地要求，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三线一单”符合性：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水、电资源等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三线一单”的要求。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1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2019年10月24日起实施）；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14)《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15)《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发布）；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17)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

1.2.2 地方有关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 41 号，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3)54 号，2013 年 11 月 04 日）；

(8) 《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施行）；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有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10) 《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8]7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11)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5〕402 号，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 号，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13)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4) 《宁波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宁波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3 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境部 2018 年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3 号，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2 号，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8 号，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1 号，2016 年 1 月 7 日实施）；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生态环境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2017 年 8 月 29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2.4 区域相关资料

(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实施）；

(2)《宁波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1997 年 4 月 4 日起实施）；

(3)《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实施）。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纸箱，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只。

1.3.2 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不提供员工食宿。

1.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清单

该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1-2。

表 1-2 设备配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性印刷开槽机	台	1	型号：480×2800
2	开槽机	台	1	型号：2000
3	压痕机	台	1	型号：930
4	装钉机	台	1	/
5	分压机	台	1	/
6	粘箱机	台	2	/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外购纸板	1000t	外购
2	玉米胶	0.25t	外购
3	水性油墨	0.3t	外购
4	编丝	1t	外购
5	打包绳	0.25t	外购

1.3.4 原辅材料成分

表 1-4 胶水和水性油墨成分表

所在工序	名称	组成成分	比例 (%)
印刷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乳液	40
		颜料（二氧化钛、碳黑、酞青蓝等）	28
		纯净水	30
		助剂	2
粘合	白乳胶	甲苯二异氰酸酯	40
		三羟甲基丙烷	20
		其他填料	40

表 1-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无毒、无刺激，对人体无害，符合环保要求，非成膜高光树脂，具优异的光泽与透明性，抗连性能好。
2	聚乙烯蜡	又称高分子蜡，熔点 90~116℃，硬度 3~8、密度 G/GM3-25℃：0.90-0.92、分子量：1500-3500。具有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等性能，无毒，热稳定性好，高温挥发性低，对颜料的分散性，既有极优的外部润滑性，又有较强的内部润滑作用，可提高塑料加工的生产效率，在常温下抗湿性能好，耐化学药品能力强，抗电性能优良，可改善成品的外

观。

1.3.5 总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一层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约662.79平方米。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各建筑功能布局详见表1-6。

表 1-6 项目总平面布置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功能
4 楼	西南侧	危废暂存间
	西侧	压痕区
	北侧	印刷区、粘箱区、打包区
	西南侧	办公区
	东南侧	开槽区

1.3.5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排水：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宁波奉化鑫飞纸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9月23日，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8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3幢401，从事纸箱的生产。企业总投资约250万元，占地面积约662.79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类纸制品的印刷加工，实施了年产10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现已生产稳定。

由于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源情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见项目工程分析章节，采取的环保措施见污染防治措施章节。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概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3 幢 401。项目四周为入驻企业。本项目周围 200m 无敏感点，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5。

2.1.2 自然环境简况

1) 气候特征

奉化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6.3℃，极端最高温度 39℃，极端最低温度-11.1℃，全年降水量 1416.8mm，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SSW、S，其次为 NNW、N、NNE。年均风速 3.63m/s。冬季受北方南下冷空气侵袭，多西北风；夏季受副热带高气压和热带气团的控制，天气炎热，盛行东南风；春季常伴有冷空气活动，气温偏低，多阴雨天气。全年无霜期在 246 天左右。

2) 地形地貌

奉化地貌复杂，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分属浙北平原区、浙东丘陵区 and 东部港湾区。市区北部为平原区，地面平坦，水网密布，剡江、县江、东江在此汇流，为重要耕作区；市域西部及南部属丘陵区；市区东部为港湾区。

3) 水文状况

奉化水系分为奉化江水系和莼湖水系，源于四明山脉和天台山脉，奉化江水系有剡江、县江和东江。

县江因流经县城而得名，县江为奉化江上游，发源于董李第一尖山，至方桥与东江汇合，干流 77km，流域面积 229km²，落差 696m，年平均流量 6.3m³/s。

剡江发源于与余姚市交界的秀尖山，流经溪口、萧王庙、江口等镇、街道。干流长 75.5km，流域面积 454km²，落差 495 m，年均流量 10.6m³/s。

东江发源于葛岙南端薄刀岭岗，南北流经尚田、西坞等街道，在江口与县江汇合后，至三江口与剡江合流入奉化江，干流长 44km，流域面积 119 km²，落差 371m，年平均流量 3.6m³/s。

4) 生态

奉化地处亚热带边缘，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亚地带，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原始植被几乎绝迹，取代者为针叶林、阔叶林、灌丛、草丛等次生植被及人工引种植被。矿产资源贫乏，基本无可以开采利用的矿产。农业以种植粮食作物、油料作物、棉花、蔬菜瓜类等为主。

奉化境内常见的脊椎动物包括哺乳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等有 400 余种；无脊椎动物，尤其是昆虫，数不胜数。穿山甲、白鹇、黑鹇、白鹤、丹顶鹤、白枕鹤等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水獭、大灵猫、白额雁、松鸡、白颈长尾雉、灰鹤、大鲵、虎纹蛙等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2.1.2 莼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莼湖街道污水处理厂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馒头山与下凉亭之间的空地，降渚溪东侧、馒头山南侧。厂址占地面积 33335m² (50 亩)。目前已投用的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0 万 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A/A/微曝氧化沟）工艺。近期收集金地、桐蕉司、翁岙、牌门头、杨家、东谢、西谢、街东、街西、吴家埠、舍辋、同山的生活污水以及翁岙工业区的工业废水。其服务范围为莼湖街道区、滨海新区、桐照 和 鲇崎。远期为 2 万 t/日，2025 年后为 4.0 万 t/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最终排放降渚溪“莼湖街道~入海口”段，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7 年莼湖街道污水处理厂每季度监测一次，共 4 次，达标率 100%。

2.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ZH33021320016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 4。

面积：13.71平方公里

生态环境特征：位于莼湖镇南部，紧邻象山港，分布于沿海中线南北两侧，为奉化经济开发区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基础件、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和医疗保健及新兴产业等为主导产业。区内主要河流有降渚溪。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

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类中“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中的“全部”，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3、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监测站和溪口镇政府楼顶设立二个自动监测站位，均为省控大气自动监测点。根据《奉化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可知，2019年，该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本环评引用《奉化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相关数据对六项基本污染物进行现状评价。

相关监测数据整理结果见下表：

表3-1 2019年奉化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40μg/m ³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μg/m ³	70μg/m ³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35μg/m ³	82.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	0.9mg/m ³	4.0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6μg/m ³	160μg/m ³	97.5%	达标

从3-1可知，2019年奉化区六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1.2 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在项目附近地表水和最终纳污水降渚溪“莼湖镇~入海口”段(均为莼湖断面)设置的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 2019年降渚溪莼湖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单位: mg/L)

断面名称	项目	pH	DO	高锰酸钾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莼湖断面 1#	样品数	6	6	6	6	6	6
	最大值	8.04	11.5	4.5	4.4	0.8	0.2
	最小值	6.75	7.76	2.4	1.4	0.13	0.08
	平均值	/	9.28	3.1	3.0	0.40	0.14
	均值类别	I类	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从上表可见，2019年全年降渚溪莼湖断面各项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满足水环境功能区IV类水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地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五，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置	昼间监测值 dB	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1#	东侧	62.6	昼间≤65dB	达标	机械噪声
2#	南侧	63.2		达标	机械噪声
3#	西侧	61.8		达标	机械噪声
4#	北侧	59.3		达标	机械噪声

根据噪声现状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3.1.4 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694-2018）要求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对照“导则”表 4，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占地面积≤5hm²，可不展开土壤分析。

3.1.5 地下水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和 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中的表 1，本项目属于 N 轻工中“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品；磁材料制品（全部）”小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居住区	121.51700 7	29.548974	礅头村	约 250 人	二类区	东侧	约 540
居住区	121.51793 0	29.544038	塘头周村	约 6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约 640
水环境							
河流	121.51389 5	29.544489	降渚溪	河面宽 120m	IV类水	东侧	约 310
注：表中距离数据来源为BIGEMAP软件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建议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水环境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纳污水体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DO	氨氮	CODcr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1.0	≤20	≤4	≤0.05	≤0.2
IV类标准	6~9	≥3.0	≤1.5	≤30	≤6.0	≤0.5	≤0.3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水性油墨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情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通 (m)	二级	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区边界	4.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纳管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详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废水执行水质标准（除 pH 外，mg/L）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除 pH 外，mg/L)	6~9	400	500	300	3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 (除 pH 外，mg/L)	6~9	10	50	10	5

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周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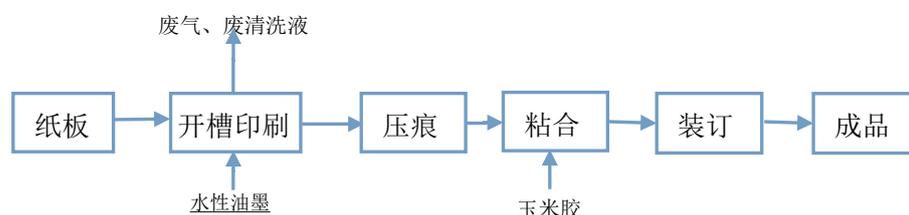
	<p>(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国家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VOCs。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表4-7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7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059 1364 1279">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削减替代量 (替代比例)</th> <th>总量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 <td>0.0018</td> <td>/</td> <td>0.0018</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02</td> <td>/</td> <td>0.0002</td> </tr> <tr> <td>VOCs</td> <td>0.006</td> <td>0.012 (1:2)</td> <td>0.006</td> </tr> </tbody> </table> <p>环评建议以COD_{Cr}0.0018t/a、氨氮0.0002t/a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环评建议以VOCs0.006t/a作为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属新建,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规定: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VOCs排放量与现役源VOCs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1:2,项目VOCs排放量为0.006t/a,则本项目需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VOCs量为0.012t/a。</p>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 (替代比例)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18	/	0.0018	氨氮	0.0002	/	0.0002	VOCs	0.006	0.012 (1:2)	0.006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 (替代比例)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18	/	0.0018														
氨氮	0.0002	/	0.0002														
VOCs	0.006	0.012 (1:2)	0.006														

	<p>具体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报请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流程简述:

5.1 本项目产品为包装纸箱:



工艺说明: 按订单需求, 纸板首先进行开槽, 其次根据模板样式进行印刷, 再其次经压痕机压痕处理, 最后由装订机纸箱打钉成型或经自动粘合机用玉米胶将纸板粘箱成型。整个生产过程中不进行加热, 为自然风干, 打包入库。

项目粘合工序采用玉米胶, 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5.2 施工期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已建成, 施工期早已经结束, 本环评不再评价。

5.3 营运期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印刷过程以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液、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5.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3 人, 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用水量按 50L/d 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 (45m³/a), 产污量按 80%计,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12m³/d (36m³/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城市生活污水: CODCr: 350mg/L、氨氮: 35mg/L, 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 0.013t/a、氨氮: 0.00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则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CODCr0.0018t/a, 氨氮 0.0002t/a。

5.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废气：本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3t/a，油墨具体成分见表 1-4，印刷过程中会挥发少量 VOCs 废气，主要成分为油墨中的部分树脂单体和少量有机溶剂助剂，污染因子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墨成分资料，本项目 VOCs 挥发量约为总用量的 2%，即 0.006t/a (0.0025kg/h，年工作时间 2400h)，主要在印刷和晾干时挥发（印刷机内设置晾干段，印刷后可自然快速晾干）。

本项目配有 1 台印刷机，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油墨是《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 [2015] 402 号）文件中所推荐推广的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油墨中的 VOCs 含量较小。项目油墨本身用量较小，故印刷和晾干时 VOCs 的产生量较小，且浙环函 [2015] 402 号文件主要重点针对溶剂型油墨进行控制，水性油墨为推荐的印刷工艺，因此本环评不对项目少量的水性油墨废气作处理要求。

环评要求对印刷机的印刷段和晾干段挥发的 VOCs 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85%，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 (0.0004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1t/a (0.002kg/h)，则系统总风量为 4000m³/h，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5mg/m³，同时要求印刷车间加强车间通风，VOCs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印刷废气具体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印刷废气产生与排放表

废气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单位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m ³ /h	4000	4000	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t/a	0.0051	0.0051	
			kg/h	0.002	0.002	
			mg/m ³	0.5	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009	0.0009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kg/h	0.0004	0.0004	

5.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详见下表 5-2。

表 5-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发声 持续 时间	声级 (dBA)	监测 位置	所在房 结构
			室内 或室 外	噪声 源位 置	相对地 面高 度 (m)				
1	水性印刷	1	室内	4 层	1	8h	70-72	距离	砖混结

	开槽机							噪声源 1m处	构
2	开槽机	1	室内	4层	1	8h	72-75		
3	压痕机	1	室内	4层	1	8h	72-75		
4	装订机	1	室内	4层	1	8h	72-75		
5	分压机	1	室内	4层	1	8h	72-75		
6	粘箱机	2	室内	4层	1	8h	78-80		

5.3.4 固废

本项目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液、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消耗完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废清洗液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墨辊清洗采用水洗，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5t/a。清洗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LAS、色度浓度值参照《印刷板清洗废水的处理实例》（工业用水与废水，Vol.38 NO.2 Apr, 2007），其产生浓度 pH 6~8、COD_{Cr} 1000mg/L、BOD₅ 300 mg/L、SS 2000 mg/L、LAS 50 mg/L、色度 30 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企业从严按危废执行，因此属于 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油墨桶

项目油墨原料用完会产生废包装容器，由水性油墨产生的固废按规范需要开展固废属性鉴别，考虑鉴别程序、费用等因素，企业从严按危废执行，因此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5t/a，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含油墨废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墨废抹布年产生量约 0.01t/a。

5) 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共计工作人员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纸, 玉米胶	0.05t/a
2	废清洗液	墨辊清洗	液态	水, 清洗剂	5t/a
3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	固态	油墨	0.05 t/a
4	含油墨废抹布	擦拭印刷机	固态	油墨	0.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纸, 玉米胶	是	4.1h
2	废清洗液	墨辊清洗	液态	水, 清洗剂	是	4.1c
3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	固态	油墨	是	4.1h
4	含油墨废抹布	擦拭印刷机	固态	油墨	是	4.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2	废清洗液	墨辊清洗	是	264-013-12
3	含油墨废抹布	擦拭印刷机	是	264-013-12
4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	是	900-041-49

表 5-6 项目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纸	一般固废	/	0.05t/a
2	含油墨废抹布	擦拭印刷机	固态	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0.01t/a
3	废清洗液	墨辊清洗	液态	水, 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5t/a
4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	固态	油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t/a

表 5-7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年)	置				期	性	
1	废清洗液	HW12	264-013-12	5t	墨辊清洗	液态	水,清洗剂	清洗剂	1天/次	T	委托处置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5t/a	油墨包装	固态	油	废油墨	3月/次	T/In	委托处置
3	含油墨废抹布	HW12	264-013-12	0.01t/a	擦拭印刷机	固态	油墨	废油墨	3月/次	T/In	委托处置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生产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6t/a（0.0025kg/h）	有组织 0.0051t/a （0.002kg/h） 排放浓度为 0.5mg/m ³ 无组织 0.0009t/a （0.0004kg/h）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废水量	36m ³ /a	36m ³ /a
		CODcr	350mg/L, 0.013t/a	50mg/L, 0.0018t/a
		氨氮	35mg/L, 0.001t/a	5mg/L, 0.0002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5t/a	0
	墨辊清洗	废清洗液	5t/a	0
	油墨包装	废油墨桶	0.05 t/a	0
	擦拭印刷机器	含油废抹布	0.01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45t/a	0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厂区周边无珍贵陆生动植物资源。企业运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长期稳定运行，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程度之内。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现有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判定，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I、远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

II、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III、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可纳管排放，因此项目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污水处理厂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这部分影响将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进行预测分析，这里不再详细论述。

IV、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路等）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加强管理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地附近已敷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菀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总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蕤湖污水处理厂	
1	DW001	121.509636	29.548383	0.0036	纳入污水管道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时间	CODcr	50
								SS	10
								石油类	1
								LAS	0.5
								总磷	0.5
								氨氮	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①		35

注：^①NH₃-N 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值。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350	0.013
		NH ₃ -N	35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3
		NH ₃ -N		0.001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道，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

境能维持现状等级。

项目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2。

7.2.2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企业使用水性油墨，本项目对印刷机的印刷段和晾干段挥发的 VOCs 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85%，废气经收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如下：

（4）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预测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

②参数确定

(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43.5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0°C
最低环境温度/°C		-11.1°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7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Y								

	座标	座标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	m	m/s	°C	h	/	kg/h
印刷 废气 排气 筒	355 748. 01	3270 358.0 2	0	15	0.3	15.7 3	25	2400	正常	0.002

表 7-8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 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 拔 高 度	面 源 长 度	面 源 宽 度	与 正 北 夹 角	面 源 初 始 排 放 高 度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排 放 工 况	评 价 因 子 源 强
	X 座 标	Y 座 标								
符号	Px	Py	H ₀	L _l	L _w	Arc	H	Hr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	m	°	m	h		kg/h
印刷 车间	355748.0 1	3270358.0 2	0	30	20	0	12	2400		0.0004

③预测结果

表 7-9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估算结果表（点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离源距离/m
1#	非甲烷总烃	0.1544	0.01	63

表 7-10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估算结果表（面源）

编号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离源距离/m
1#	非甲烷总烃	0.1130	0.01	20

根据表 7-10 的预测结果，项目印刷过程产生废气点源排放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0.01%，小于 1%，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本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表 1。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0dBA 之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的厂房。环评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地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正常工况），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地附近保护目标受项目噪声

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议落实以下隔声防噪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风机安装匹配的消声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主要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

③企业应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因此，项目经过合理布局及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之后，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附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液、含油废抹布、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废汇总及治理措施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产污点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05t/a	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墨辊清洗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HW122 64-013-12	5t/a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无害化处置	符合
3	油墨包装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05 t/a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无害化处置	符合
4	擦拭印刷机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122 64-013-12	0.01t/a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无害化处置	符合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4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符合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在车间的西南侧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7-12。

表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区	废清洗液	HW12	264-013-12	厂房内	5m ²	密封桶装	1t	一年
危废贮存区	含油废抹布	HW12	264-013-12	厂房内	5m ²	密封袋装	1t	一年
危废贮存区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厂房内	5m ²	密封桶装	1t	一年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年第36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7665-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②暂存间门口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 ④地面须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暂存间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

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VOC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⑧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7.2.4.1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的西南角，占地面积约5m²，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2.4.2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均采用专用包装桶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及处置，运输车辆为专用车辆，运行过程沿线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均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7.2.4.3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周边分布有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少量危废，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3 与行业标准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和《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试行）》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表7-13和表7-14

表 7-13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代替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项目墨辊清洗采用水洗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非强制性，不参照	/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非强制性，不参照	/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项目不使用润版液	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非强制性，不参照	/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采用水性油墨，并建有专门的油墨原料仓库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型油墨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型油墨	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材料转运应采用密封容器封存	原辅材料转运采用纸袋油墨密封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油墨用量少，VOCs 产生量较小，暂未采取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和物料回收系统	基本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非强制性，不参照	/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印刷后晾干，无烘干过程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 85%	本环评收集效率约为 85%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油墨用量少，VOCs 产生量较小，废气收集设施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非强制性，不参照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管理	21	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表 7-14 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代替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项目墨辊清洗采用水洗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非强制性，不参照	/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非强制性，不参照	/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项目不使用润版液	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非强制性，不参照	/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采用水性油墨，并建有专门的油墨原料仓库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型油墨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型油墨	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材料转运应采用密封容器封存	原辅材料转运采用纸袋油墨密封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油墨用量少，VOCs 产生量较小，暂未采取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和物料回收系统	基本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基本符合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非强制性，不参照	/
废气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印刷后晾干，无烘干过程	符合

收集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 85%	本环评收集效率约为 85%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油墨用量少，VOCs 产生量较小，废气收集设施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非强制性，不参照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21	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7.4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不再继续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房屋和废弃设备。房屋清空后归还出租方另作他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外售处置。场地内的污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气筒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和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孔，设置排污标志牌。	/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 氨氮	纳入污水管道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墨辊清洗	废清洗液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无害化
	油墨包装	废油墨桶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无害化
	擦拭印刷机	废抹布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卫生填埋
噪声	<p>①对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风机安装匹配的消声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p> <p>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主要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p> <p>③企业应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p> <p>④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p> <p>项目各侧厂界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h3>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p>				
<h3>8.1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h3> <p>清洁生产是指使用更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更清洁的服务。清洁生产是对污染的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工艺设备的改进，原辅材料的更新换代，降低物耗、能耗、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等，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必由之路，为使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使项目环境影响尽量减少到最小，可通过采取清洁生产措施进行</p>				

源头削减，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最终使“三废”发生量、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所以推行清洁生产是一个企业现代化程度、生存竞争的衡量指标和有效手段，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根本途径。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提出以下清洁生产对策措施：

(1) 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各车间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产品生产的工艺设计中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

(2) 加强对设备维护、及时检修，避免不正常运行。

(3) 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减少物料消耗和节约能源。

(4) 提高职工操作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减少次品数量。

(5) 在实施过程中注重于设备节能指标的考虑，在生产过程中体现节能降耗的思路，尽可能降低能源的消耗。

(6) 持续清洁生产。

8.3 环保投资

该项目预计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具体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投资工程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	1.0	化粪池、规范化排放口
2	废气处理	2.0	集气罩、风机、排气筒
3	固废收集	4.0	危险废物处理、垃圾桶、固废堆存点
4	噪声治理	3.0	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门窗、消声器等
5	合计	10.0	/

8.4 环境监测

8.4.1 环保管理

(1) 建立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企业环保工作应由企业总经理负责，配置专职环保员一人，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

(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8.3.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并经环保审批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对企业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①废水监测

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COD_{Cr}、NH₃-N，每季度监测一次。

②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 Leq，每季度监测一次。

③废气监测

A、对印刷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年监测一次；

B、对厂界监测，监测项目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每年监测一次；

C、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进行监控时，在生产车间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具体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要求实施。

上述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费用在年度经营费中予以落实。

9、结论与建议

9.1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结论

9.1.1 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3 幢 401，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地给排水、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已具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三废”经适当治理后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宁波奉化鑫飞纸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9月23日，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8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3幢401，从事纸箱的生产。企业总投资约250万元，占地面积约662.79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类纸制品的印刷加工，实施了年产10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现已生产稳定。

9.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监测站和溪口镇政府楼顶设立二个自动监测站位，均为省控大气自动监测点。根据《奉化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可知，2019年，该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②地表水水质现状

2019年全年莼湖断面各项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③声环境现状

根据噪声现状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边各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9.1.4 项目污染源情况及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第6章。

环评建议以 CODcr0.0018t/a、氨氮 0.0002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污水

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环评建议以 VOCs0.00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属新建，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规定：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6t/a，则本项目需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VOCs 量为 0.012t/a。具体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报请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5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鉴于前述的各种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见第 8 章。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9.1.6 环境影响分析

9.1.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9.1.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处理后由奉化环卫所清运，因此对周边水体无影响。

废气：经预测可知，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熔融废气点源和面源排放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浓度的 1%，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0dBA 之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的厂房，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地附近保护目标受项目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液、废油墨桶、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清洗液、废油墨桶、废抹布经密封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1.6.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不再继续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房屋和废弃设备。房屋清空后还给出租房另作他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外售处置。场地内的污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9.1.7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7.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 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宁波奉化鑫飞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8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3幢401，本项目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类中“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中的“全部”，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② 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皆能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③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分析详见 9.1.4.2，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9.1.7.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详见 8.1，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9.1.7.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3 幢 401，生产厂房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该项目不生产国家及地方限制和淘汰的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9.1.7.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3 幢 401，据浙江省生态红线宁波主城区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位于“ZH33021320016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化粪池处理后由奉化环卫所清运，噪声经采取相应隔声、消声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仍能满足相应的功能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属于“ZH33021320016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禁止的项目。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2 主要建议和要求

- 1) 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3) 协调好与周边企业和村民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9.3 环评总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奉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奉化区城乡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所在地政府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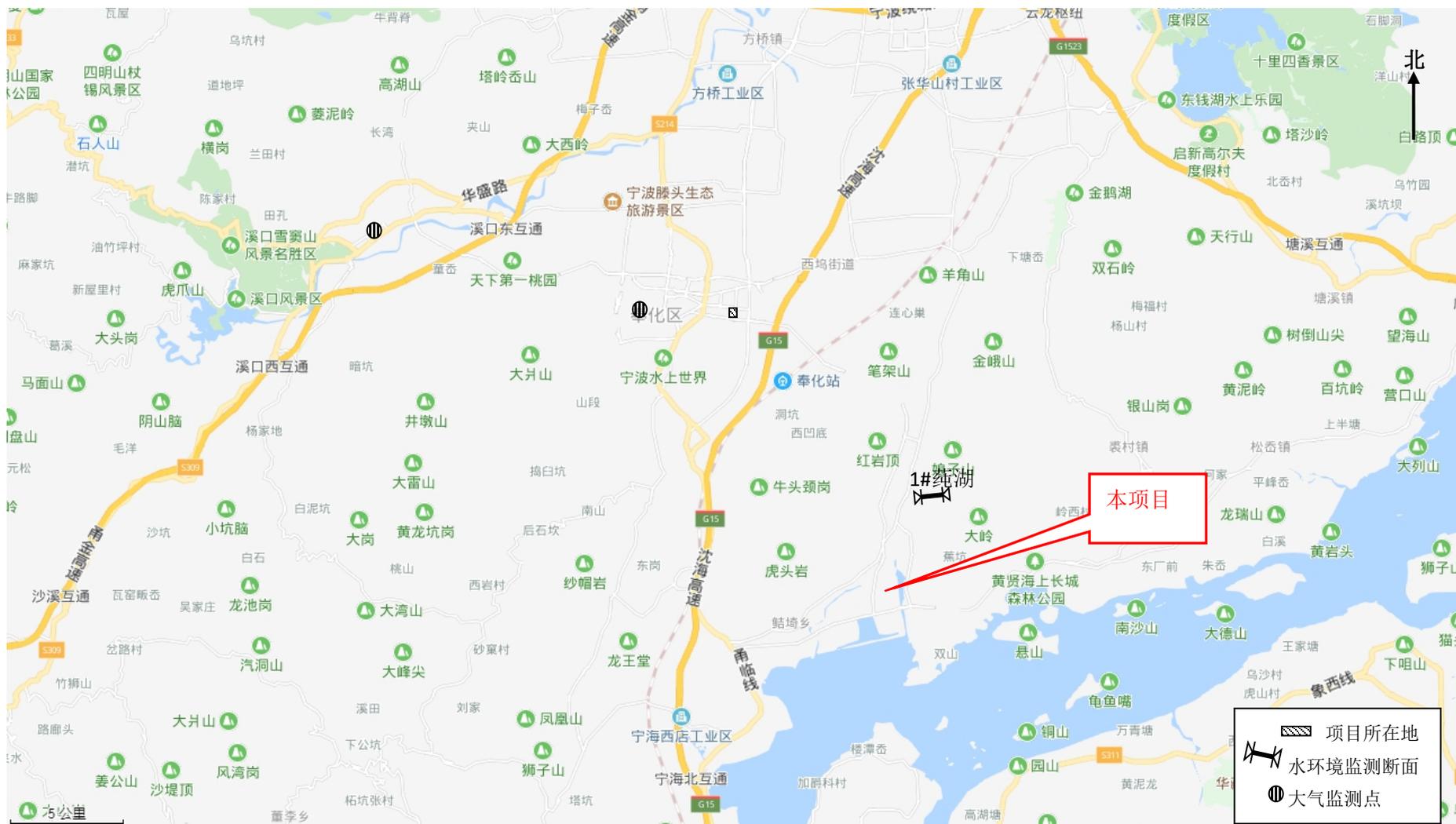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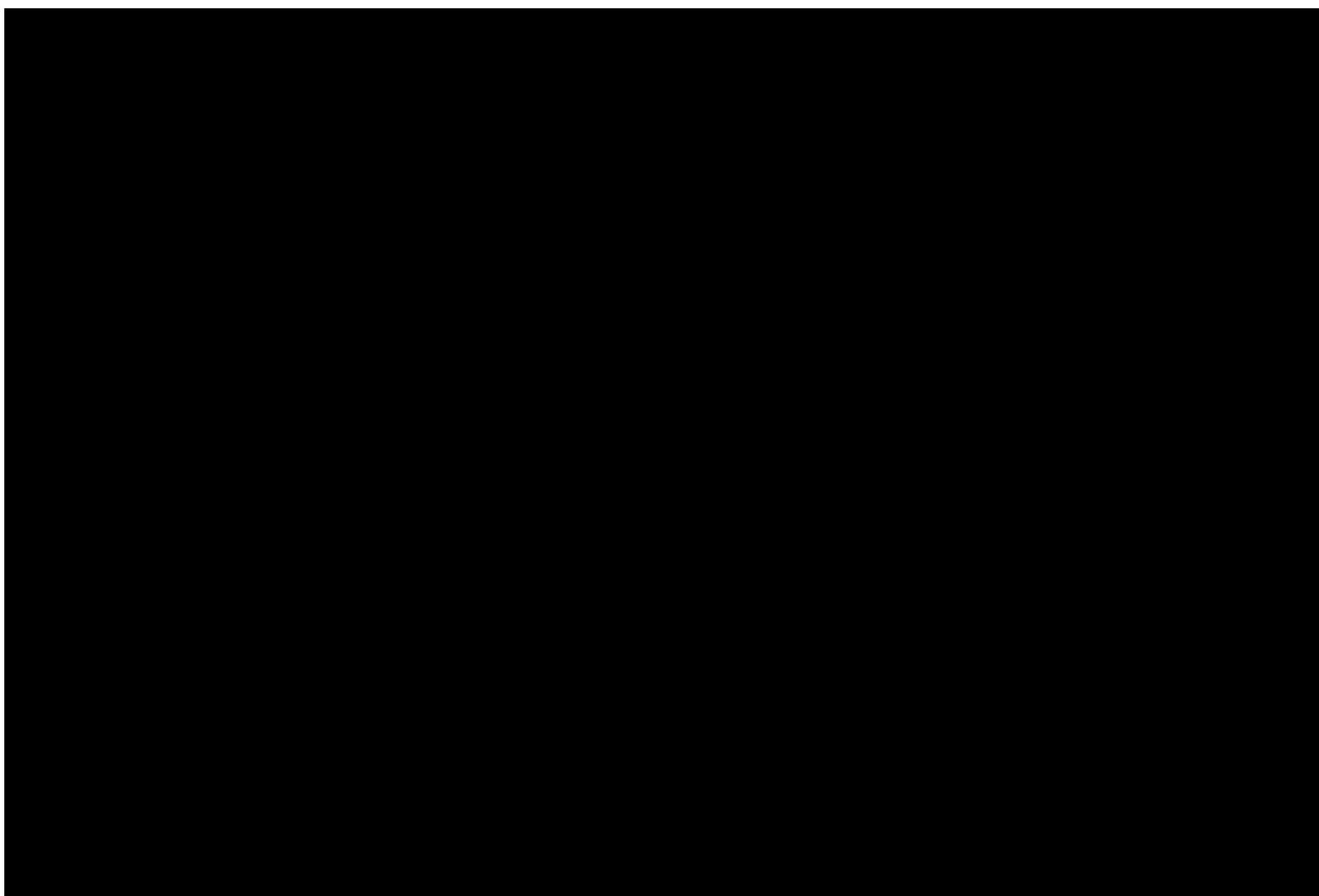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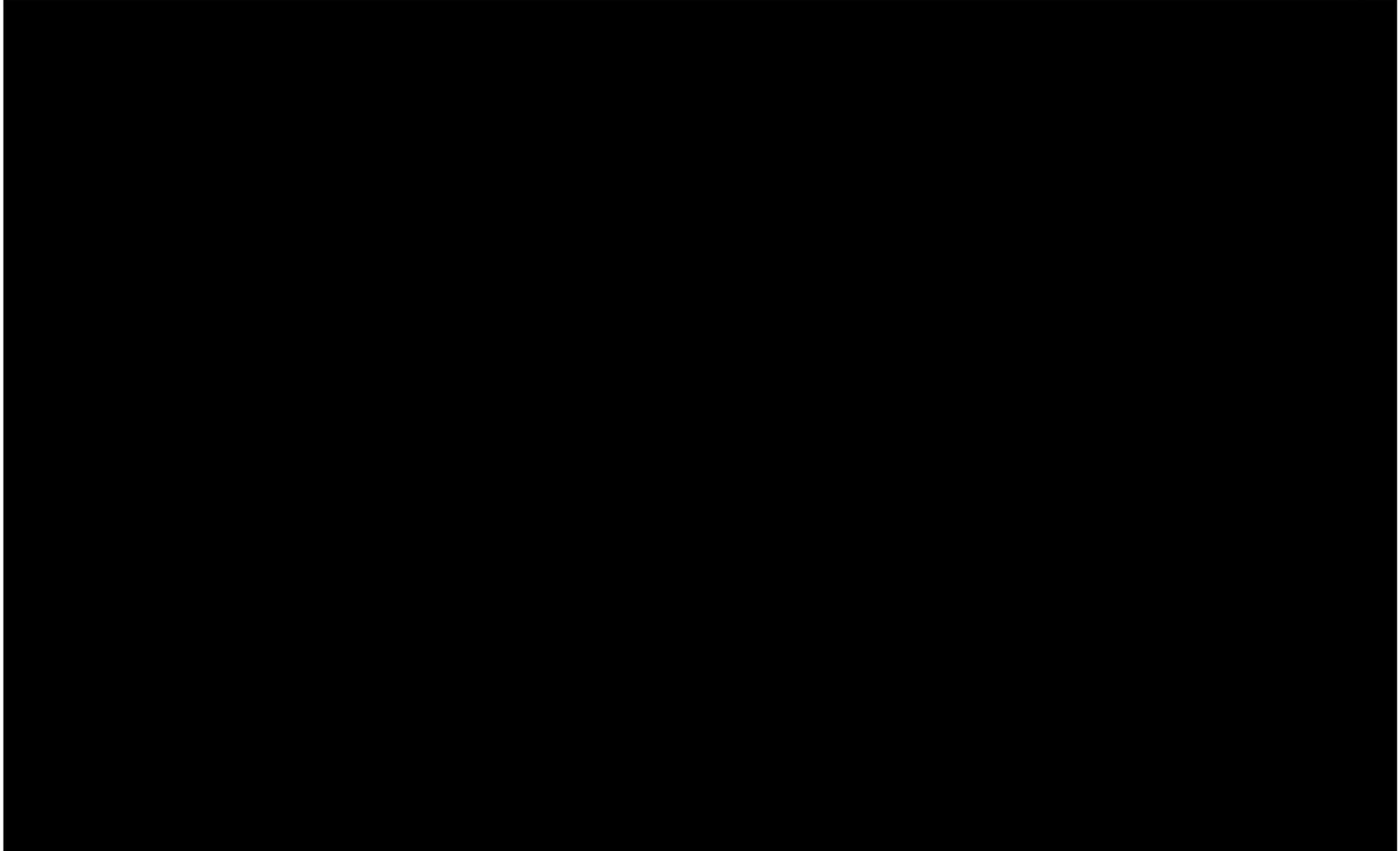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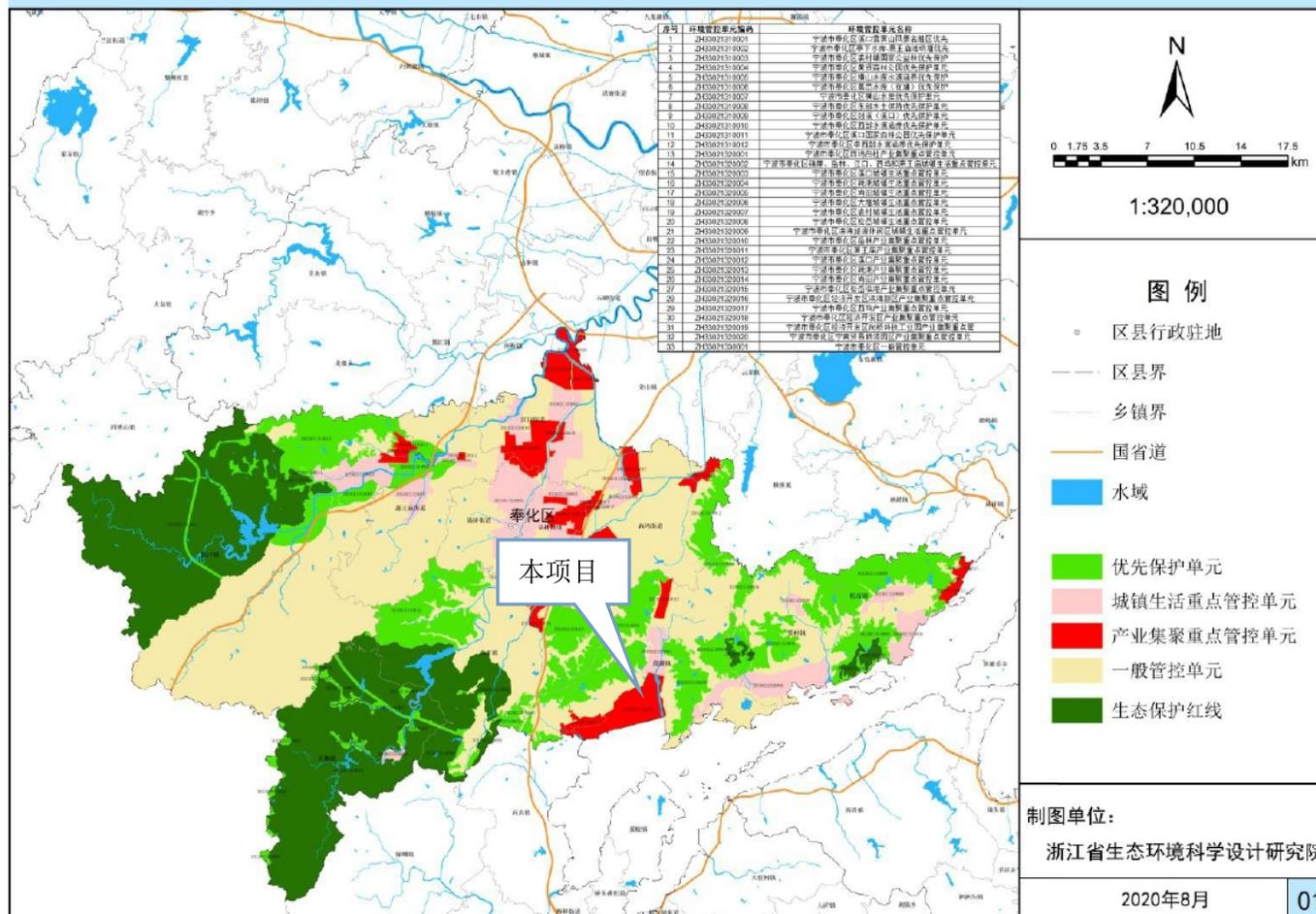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附图 5 项目卫星定位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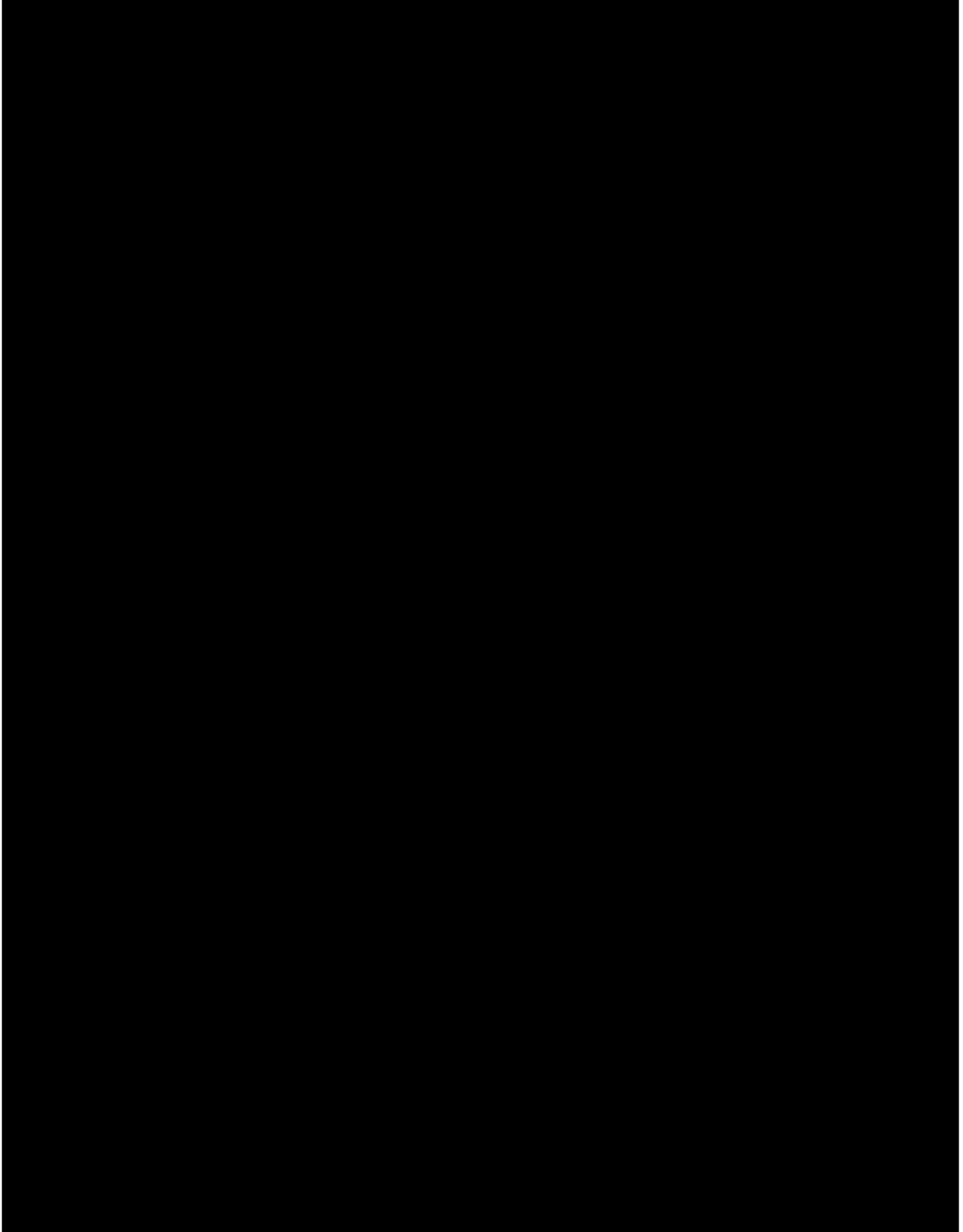


附图 6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年修编）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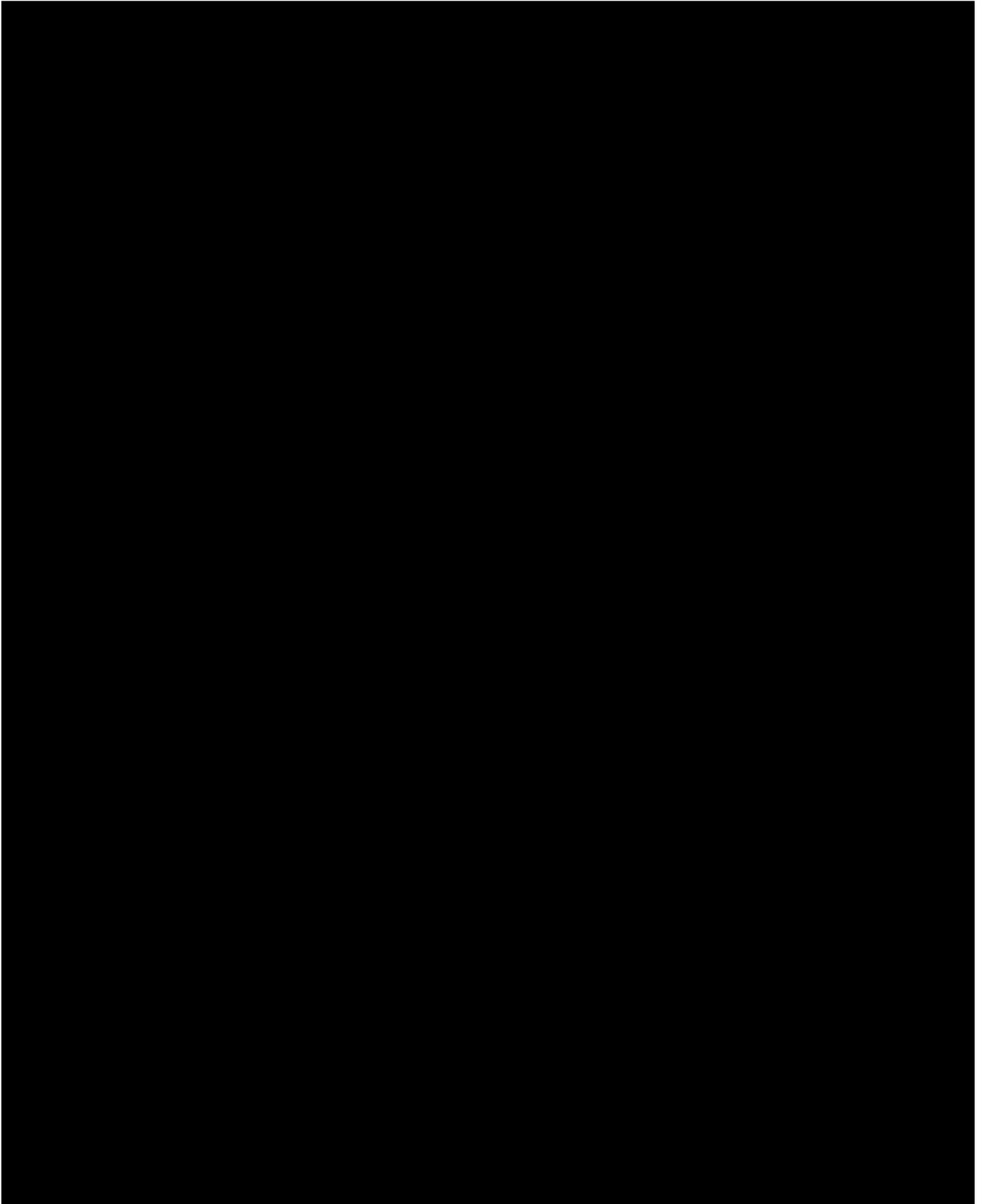
附件一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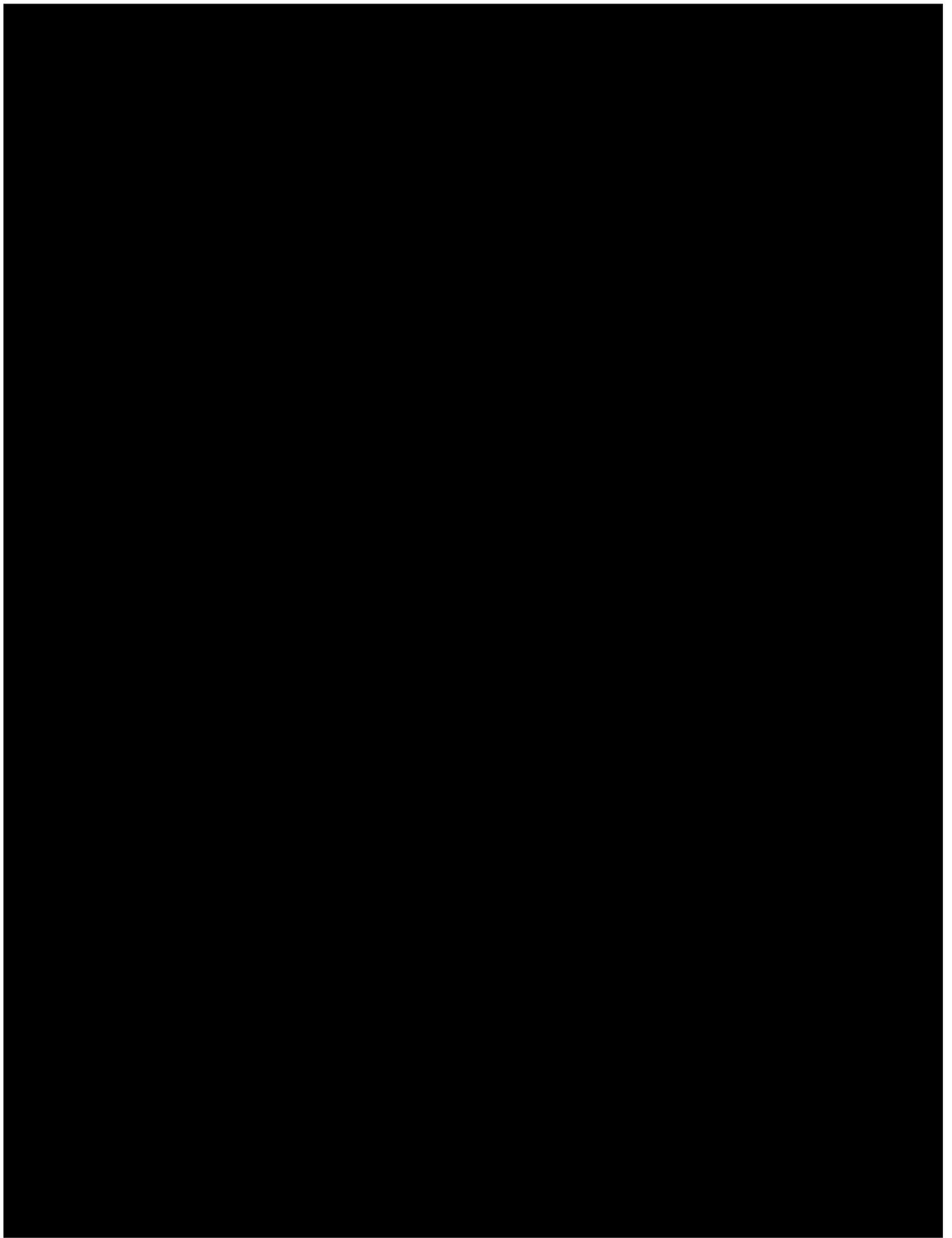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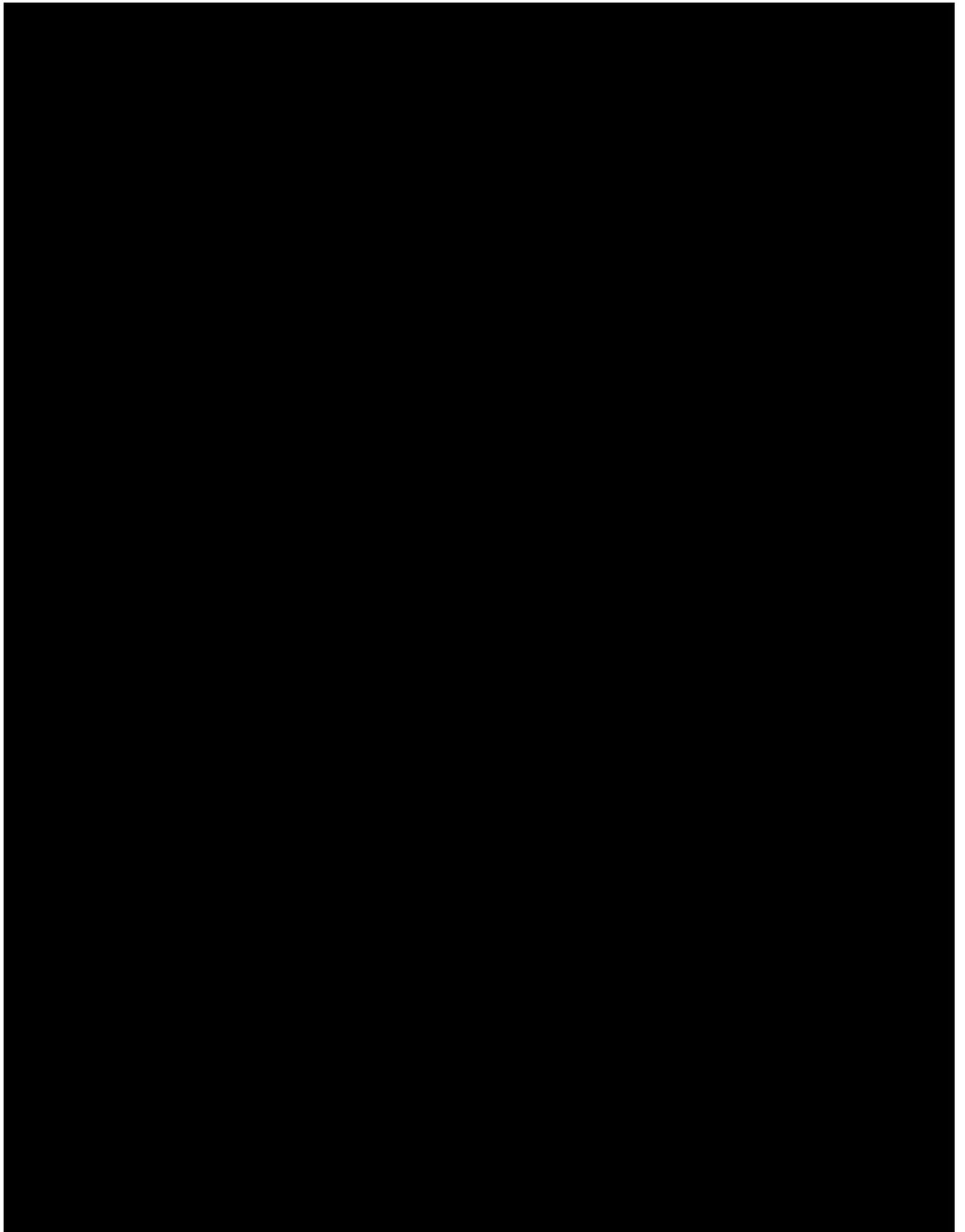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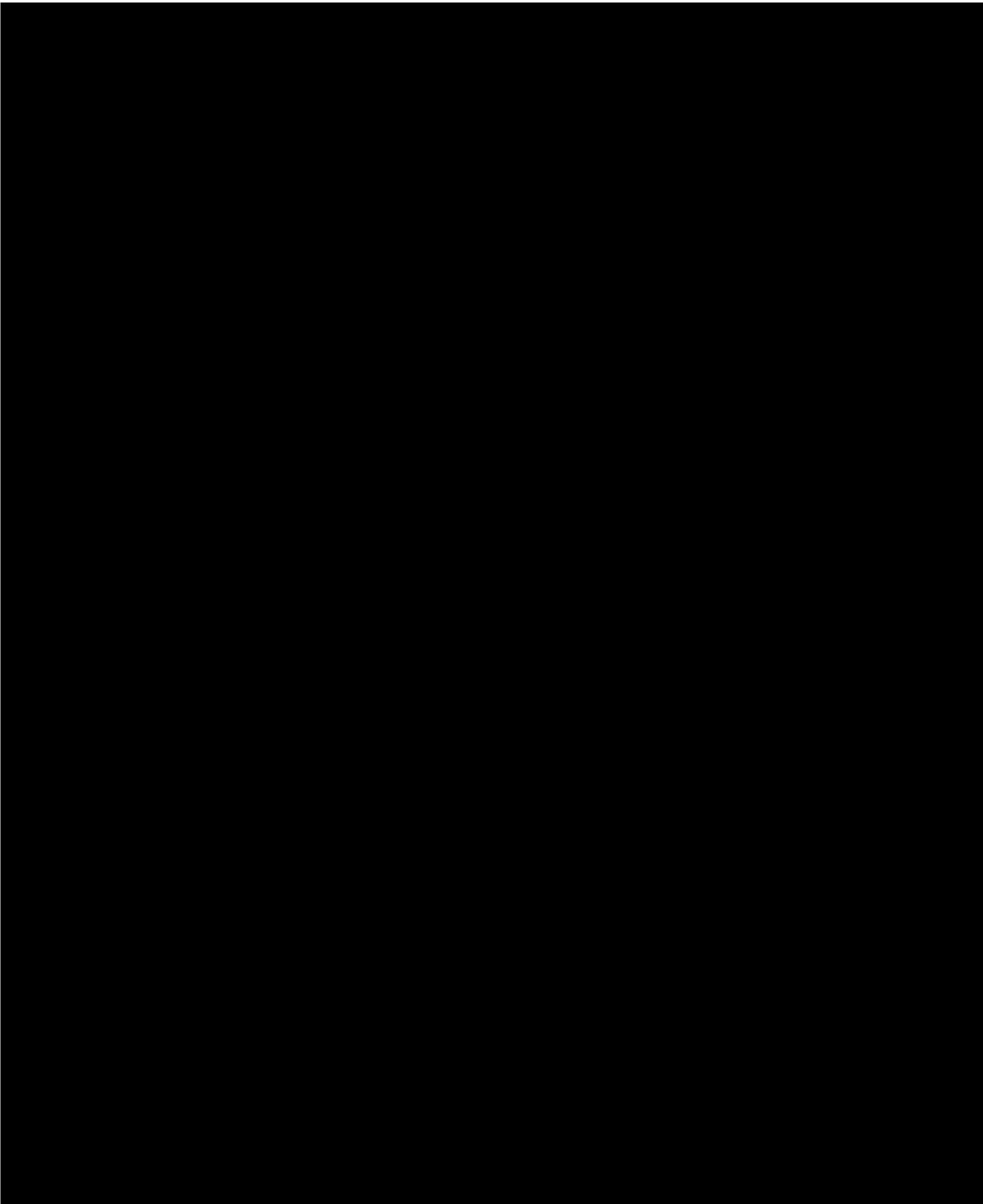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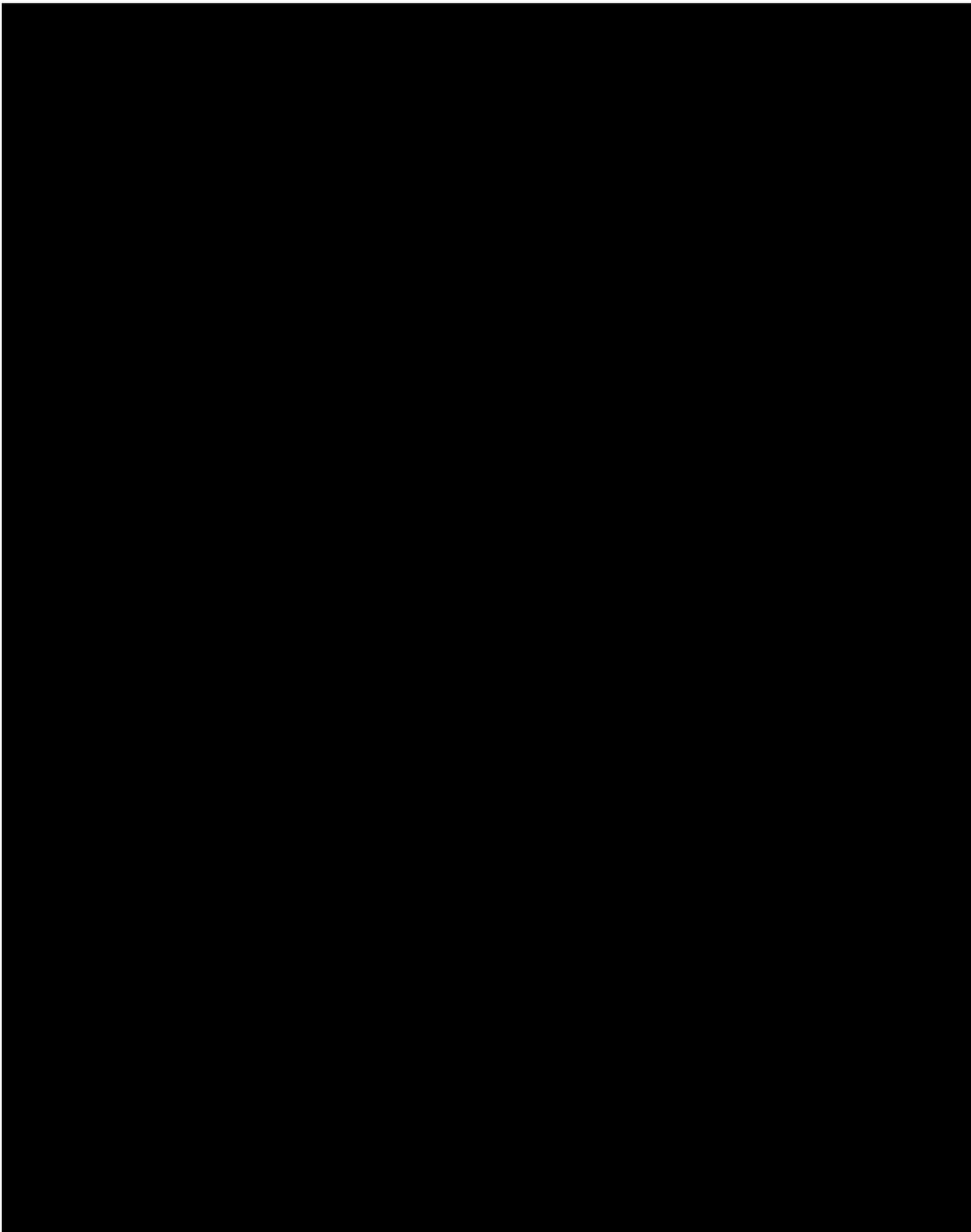
附件三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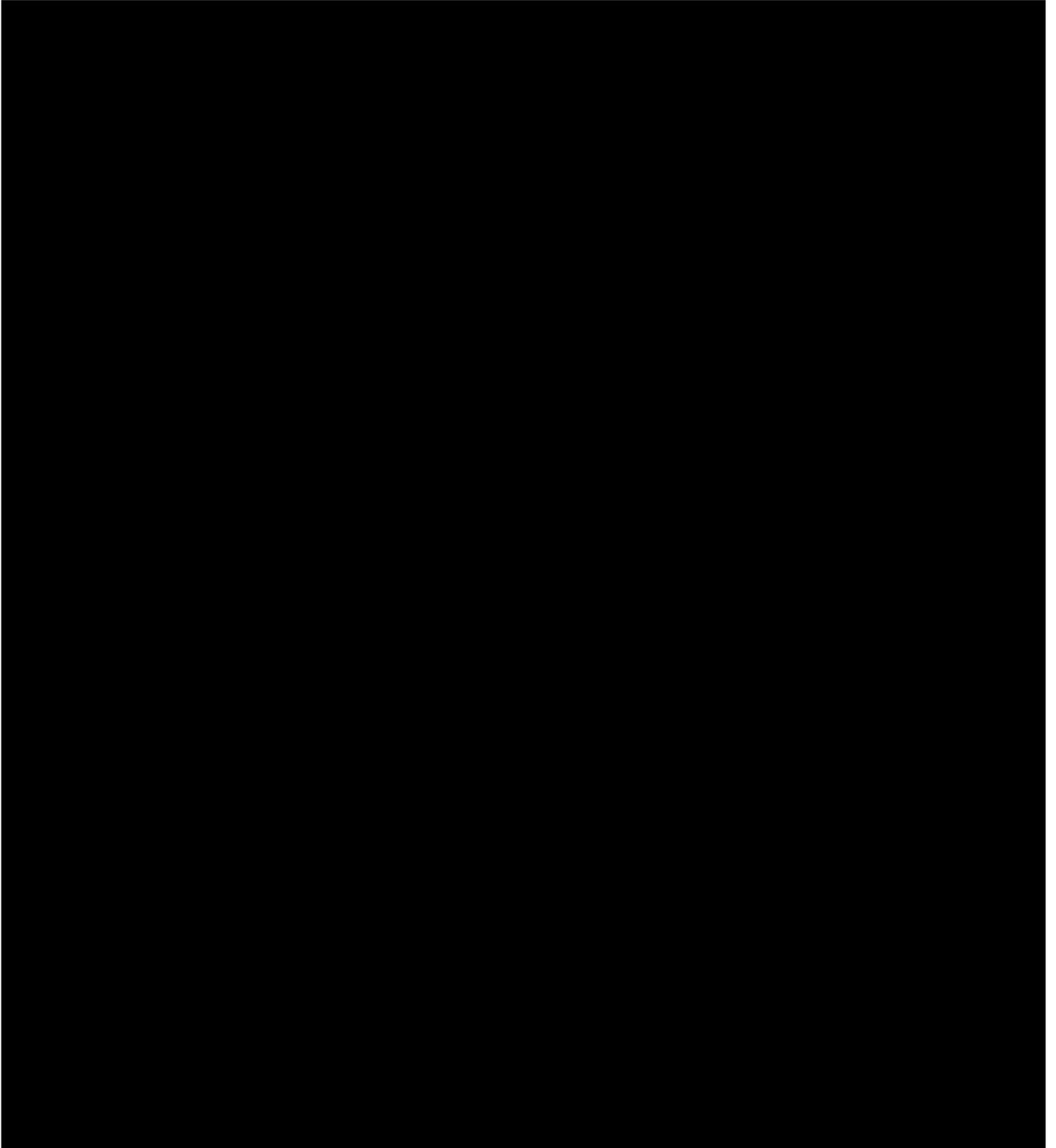








附件四 纳管证明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06)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 <td>0.0018</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02</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018	50	氨氮	0.0002	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018	50											
	氨氮	0.00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集气罩、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气排气筒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和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1	化粪池	1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①对生产设备减振装置，风机安装匹配的消声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主要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 ③企业应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项目各侧厂界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	1	垃圾收集点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卫生填埋
	2	一般固废堆存处	/	废包装材料	外售	/	/	资源化
	3	危险废物堆存处	/	废清洗液	委托处理	/	/	无害化
	4	危险废物堆存处	/	废油墨桶	委托处理	/	/	无害化
	5	危险废物堆存处	/	含油废抹布	委托处理	/	/	无害化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